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
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。
- 二、運動場館包括：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游泳池、健身房、有氧教室、瑜珈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綜合球場等場地，以及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室外網球場等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，其餘均須事前申請借用與繳費，完成後始得入場。
- 四、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、委辦、協辦等活動，以及行政、教學單位、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（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）辦理之活動或課程，本室得提供優惠價格或專簽核定後免費借用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（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）得申請一週一次（每次以 2 小時為限）之免費借用，其中籃、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，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。
- 六、校外長租單位（指一個月以上）借用需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收費標準專案簽陳核定。
- 七、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、場地借用單等，以利辨識身分。
- 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	數量	計費單位	對象	場地使用費	說明
健身房	1 間	人/次	學生	30 元	1. 週一至週四 12:00 至 22:00、週五至週日 08:00 至 22:00，以上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。 2. 除上述時段與各學制體育課程外，其餘時段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。
			教職員工	40 元	
			校友	50 元	
			校外人士	60 元	
桌球桌	10 桌	桌/小時	學生	60 元	1. 週五 12:00 至 22:00、週六及週日 08:00 至 22:00，以上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。 2. 除上述時段與各學制體育課程外，其餘時段教職員工生可免費使用。
			教職員工	80 元	
			校友	100 元	
			校外人士	120 元	
羽球場	6 面	面/小時	學生	300 元	
			教職員工	400 元	
			校友	500 元	

場地名稱	數量	計費單位	對象	場地使用費	說明
			校外人士	600 元	
瑜珈教室	1 間	間/小時	學生	500 元	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，開放使用時段如下： 1. 週一至週四 18:00 至 22:00 2. 週五至週日 08:00 至 22:00
			教職員工	600 元	
			校友	800 元	
			校外人士	1,000 元	
有氧教室	1 間	間/小時	學生	750 元	
			教職員工	900 元	
			校友	1,200 元	
			校外人士	1,500 元	
綜合球場	1 座	面/小時 (運動賽事用途)	不限	2,000 元	1. 單面球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，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四 18:00 至 22:00、週五至週日 08:00 至 22:00。 2. 單面球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、空調、燈光。 3. 全場球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(或 1 面排球網)、空調、燈光、活動看臺。
		全場/小時 (運動賽事用途)		6,000 元	
		全場/天 (非運動賽事用途)		100,000 元	
游泳池	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依承租廠商公告為準				
備註：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2.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					

九、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及數量	對象	計費單位	場地使用費	燈光費	說明
籃球場 二面	教職員工 生		免費		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
	校友	面/2 小時	1,000 元	1,000 元	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

場地名稱及數量	對象	計費單位	場地使用費	燈光費	說明
	校外人士	面/2 小時	1,500 元	1,000 元	室管理人員操作。
排球場 二面	教職員工 生	免費			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
	校友	面/2 小時	1,000 元	1,000 元	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
	校外人士	面/2 小時	1,500 元	1,000 元	
網球場 三面	教職員工 生	免費			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
	校友	面/2 小時	1,500 元	1,000 元	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
	校外人士	面/2 小時	2,000 元	1,000 元	
備註：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2.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					

十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